

第六十四届常会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一 通过会议议程	1—2
5 大会安排	3—14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3—10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11—14

¹ GC(64)/19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法赫尼先生（摩洛哥），大会主席

成员

HULAN 女士（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DJUMALA 先生（印度尼西亚），大会副主席

ALASHI 先生（利比亚），大会副主席

GRIMA 先生，代表 MELI DAUDEY 女士（马耳他），大会副主席

VUKOVIĆ-SIMONOVIĆ 女士，代表ŠUKOVIĆ 先生（黑山），大会副主席

RAYOS NATIVIDAD 女士，代表 DE LA PEÑA 先生（菲律宾），大会副主席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会副主席

ALNASSAR 先生（沙特阿拉伯），全体委员会主席

CALLESEN 女士，代表 DINESEN 先生（丹麦），其他成员

KROIS 女士，代表 KURTYKA 先生（波兰），其他成员

ŽVOKELJ 女士，代表 LOGAR 先生（斯洛文尼亚），其他成员

BONO 先生，代表 WOLCOT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其他成员

理事会主席

库姆林·格拉尼特女士（瑞典）

秘书处

海沃德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委吉瓦丹妮女士，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64)/GEN/1 号文件)

1. 主席说，会议临时议程载有两个列在“大会安排”项目下的分项目，即“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和“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2. 议程获得通过。

5 大会安排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GC(64)/1 号和 Add.1 号至 3 号文件)

3.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只是是否建议将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和建议的项目次序。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委员会成员不应对任何项目的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但如涉及是否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时，则不受此限。
4. 如无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本届常会的议程应包括列于 GC(64)/1 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和 GC(64)/1/Add.1 号及 Add.2 号文件所载的补充项目。
5. 会议决定如上。
6.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 GC(64)/1 号和 Add.1 号及 Add.3 号文件所载提议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
7. 会议决定如上。
8. 主席认为，委员会对 GC(64)/1 号和 Add.1 号及 Add.2 号文件中所提议的项目次序表示满意。
9. 会议决定如上。
10. 主席提议委员会注意，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通过了 GC(64)/L.2 号文件所载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决议草案。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11.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12. 会议决定如上。

13.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下届常会的开幕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14.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下午 3 时 20 分结束。